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40期

总第844期

2025/1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动态 | “私募基金新格局：合规、科技与增长的法律赋能”研讨会成功举行 2

Grandway News | “New Landscape of Private Funds: Legal Empowerment for Compliance, Technology, and Growth” Seminar Successfully Held 2

国枫业绩 | 国枫合伙人潘波律师荣列“2025 LegalOne 杰出青年律师 30 强” 4

Grandway Awards | Attorney Pan Bo, Partner at Guofeng Law Firm, Honored as One of the “Top 30 Outstanding Young Lawyers of 2025” by LegalOne 4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参加医药产业链法律服务业务交流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5

Grandway News | Guofeng Lawyers we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hain Legal Services Business Exchange Conference and delivered a keynote speech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Seeks Public Comments on the “Draf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sset Management Trusts”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 7

State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tice on Authorizing Adjustments to the Regulatory Levels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nd Reporting Matters 7

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管理规则》的通知 8

Notice on the Issuanc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utures Market-Making Trading Business” 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027-20251102）》 9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51027-20251102) 9

国枫观察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的风险控制要点 10

Grandway Insights | Key Risk Control Considerations for Private Equity Funds When Signing Investment Agreements 10

国枫观察 | 从监事会到审计委员会：公司监督机制的调整 17

Grandway Insights | From the Supervisory Boar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Adjustments to Corporate Oversight Mechanisms 17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10 月刊）》 24

Grandway Insights | Compliance Information(October 2025) 2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热爱生命》 26

Cherish Life 26

国枫动态 | “私募基金新格局：合规、科技与增长的法律赋能”研讨会成功 举行

Grandway News | “New Landscape of Private Funds: Legal Empowerment for Compliance, Technology, and Growth” Seminar Successfully Held

2025年10月31日下午，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主办的“**私募基金新格局：合规、科技与增长的法律赋能**”研讨会在**国枫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吸引了众多私募基金企业和投资机构的代表以及法律界专业人士，共同探讨在当前政策环境下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路径与法律赋能策略。

本次研讨会由国枫**史淑彦**律师担任主持人。研讨会伊始，国枫合伙人**戴文东**律师致开幕辞。戴律师指出，本次研讨会旨在聚焦私募基金的合规管理、科技应用以及增长策略，通过法律赋能，助力私募基金行业稳健发展，实现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张路**先生以《从基金企业角度看律师服务》为题，从基金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深入剖析了母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对律师服务的具体需求。他指出，律师在私募基金的融资、设立、投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都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还需深入了解基金行业的运作模式，为基金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法律服务。

张路先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操作流程，为律师同仁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践指导。律师同仁可从中提炼出标准化工具、主动服务意识、资源整合思维等关键要素，将其转化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具体行动。

互动交流环节，国枫**孟睿**律师与张路先生在基金硬科技企业投资过程中，从知识产权登记、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背景、校企合作、涉诉等方面对企业知识产权尽调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国枫合伙人**孟睿**律师以《驱动投资价值：专利在基金“投管退”全周期中的精管与运用》为题，深入探讨了专利作为重要知识产权资产在私募基金全周期中的关键作用。孟律师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解读了专利在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以及退出环节中的管理方法与运用策略，强调了专利对于提升投资价值、规避潜在风险的重要意义。他指出，私募基金应重视专利资产的挖掘与管理，通过合理的专利布局与运营，增强投资项目的竞争力与价值，为基金的稳健退出提供有力支持。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吴磊**女士以《大环境下的投资决策与案例分析》为题，分享了在当前复杂市场环境下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经验。吴磊女士凭借其丰富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资经历，深入分析了投资决策的关键考量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核心竞争力等，并通过真实投资案例的复盘，揭示了投资过程中

的机遇与挑战。她的分享为与会嘉宾提供了极具实务参考价值的投资思路与方法，有助于私募基金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做出科学、精准的投资决策。

国枫吴伟律师以《私募基金常见争议及实务解决》为题，结合政策文件与司法案例，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动态、争议问题及应对策略展开深度解读。吴律师结合丰富的民商事争议解决经验，按基金募集、管理、退出三阶段拆解典型争议，如基金合同效力纠纷、托管人义务界定纠纷、清算困难等，并结合实务案例，分析了争议解决的核心路径与裁判逻辑。他强调，私募基金行业应重视合规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争议，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次“私募基金新格局：合规、科技与增长的法律赋能”研讨会通过主题分享、互动交流等形式，与会嘉宾共同探讨了在当前政策环境下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关键议题，分享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见解。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关注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动态，以专业、务实、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私募基金行业稳健前行，为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合伙人潘波律师荣列“2025 LegalOne 杰出青年律师 30 强”
Grandway Awards | Attorney Pan Bo, Partner at Guofeng Law Firm, Honored as
One of the “Top 30 Outstanding Young Lawyers of 2025” by LegalOne

2025 年 11 月 6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5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杰出青年律师 (Stellar Novo) 30 强**”，**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波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潘 波

潘波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初审员。潘波律师2013年加入国枫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业务领域包括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反垄断和资产证券化等多个方面，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医疗、高端装备制造、证券公司、消费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参加医药产业链法律服务业务交流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Grandway News | Guofeng Lawyers we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hain Legal Services Business Exchange Conference and delivered a keynote speech

2025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法润医药、赋能新质”医药产业链法律服务业务交流会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江苏省律师协会承办，旨在探讨医药健康产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模式，为意向从事医药健康产业律师提供指导和培训；聚焦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等前沿问题，与医药健康产业企业经营者、监管部门共同促进立法、司法、执法进一步健全。国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全国各省市相关律师代表以及企业法务人员近300余人参加会议。**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蒙律师受邀参加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在10月31日下午的医药产业法律服务前沿问题讨论环节中，**王蒙律师**发表了题为“**生物医药技术成果价值评估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的主旨演讲，系统性地分析了生物医药技术成果价值评估中现存的核心问题与法律风险。演讲现场反响热烈，与会者认为本次分享内容兼具政策理论与实践价值，为理解和应对生物医药技术成果价值评估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思路，对推动生物医药技术成果价值评估的规范化具有借鉴意义。



未来，国枫将持续关注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的政策动向，致力于为高尔夫运动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并为高尔夫俱乐部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持。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Seeks Public Comments on the “Draf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sset Management Trusts”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产品定位。资产管理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产品）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依法赔偿”，面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二是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信托产品设立和销售管理，规范重点环节。加强信托产品存续期管理，严格信托资金运用规范，强化风险管理与净值管理。强化信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托产品到期清算。

三是严格销售管理。明确信托文件、风险申明、投资者承诺、风险评估等销售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信托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引导提升投资者对信托产品投资的风险意识。

四是加强投资管理。明确信托产品投资各类基础资产要求，细化组合投资规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禁通道类业务和资金池业务。加强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管理，提高透明度。

五是加强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加强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做好《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和发布实施工作。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1597&itemId=951&generaltyle=2>

(来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

State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tice on Authorizing Adjustments
to the Regulatory Levels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nd Reporting

Matters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分级分类授权，充分发挥金融监管支局贴身监管优势，推动金融监管总局四级垂管体系不断凝聚“强监管”合力，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各金融监管局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经过充分评估，在“接得住、管得好”的前提下，将辖内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名称变更、辖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辖内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部分变更及人员任职等4类报告事项的监管层级下放至金融监管支局。金融监管支局承接相关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后，一并负责与之相应的许可证制发与管理。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监测下放事权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服务质效不减，不断提升市场准入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32278&itemId=861&generaltype=1>

（来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管理规则》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utures Market-Making Trading Business”

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

为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管理规则》，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并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风险管理公司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在协会已备案做市业务的，可以开展期货做市交易业务。

特此通知。

附：《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管理规则》https://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510/t20251031_84466.html

(来源：证券期货业协会)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027-20251102)》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027-20251102)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7 Oct-02 Nov 2025
(周刊)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工作的通知
- 《关于加强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创新药研发中涉及适老化设计的一般原则及考虑要点(试行)》的通告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化学药品批准后药学变更管理方案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意见
- 关于公开征求《主方案设计的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02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3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红杉中国约21.5亿跨境收购拜耳王牌抗生素业务：中国资本加码全球大健康资产。
- 2025年国家医保谈判启动。
- 阿里健康与达因药业深化战略合作，探索产品与服务新模式。
- 跨国药企压货被查，CEO辞职。
- 国产鼻咽癌ADC新药获批，为末线治疗带来新突破。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027-20251102)》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的风险控制要点

Grandway Insights | Key Risk Control Considerations for Private Equity Funds
When Signing Investment Agreements

私募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协议的条款设置及签署至关重要。私募基金参与股权投资一般会同时签署投/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作为投/增资协议的附件，当然也有直接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放在投资协议中一并约定的情形。本文从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条款设置的风险控制和合同效力风险控制两个方面，简要分析私募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的风险控制要点。

作者：吴金凤

一、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条款设置风险控制要点

投资协议主要是对增资金额、增资款用途、先决条款、陈述与保证条款等进行约定，股东协议主要是对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回购权、业绩承诺、优先清算权、信息权、最优惠权等进行约定。本文仅就部分重点条款的风险控制展开，期待能为私募基金签署投资协议提供部分参考意见。

（一）打款先决条件条款设置的风险控制

打款先决条件条款中除了常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已有效签署、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核心员工签署令投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之外，常常还会就尽职调查阶段发现的需要整改问题的整改进行约定。若待整改的问题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整改的，也可考虑约定分期交割，分别约定先决条件。笔者建议在约定返投落地项目子公司的交易中，为保障项目落地，亦考虑将标的公司落地项目子公司并完成一定金额的实缴作为打款或者打第二笔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二）公司治理条款设置的风险控制

公司“三会一层”权利的设置关系到私募基金投资人权利的保障。通常，结合私募基金的投资比例的高低，会约定私募基金是否有权委派董事、董事观察员，并明确投资人委派董事的特殊权限。考虑到《公司法》（2023年修订）项下董监高职责的进一步明确、强化，部分私募基金选择不委派董事而只委派董事会观察员，或者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划分，将部分原拟授权董事会行权的权利保留在股东会。笔者建议，一是需要在“三会一层”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机制，私募基金争取取得该等事项的同意权；二是明确投资人董

事的保障机制，即部分情形下投资人董事的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承担以降低投资人委派董事的任职风险。

(三) 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设置的风险控制

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对投资人股东而言至关重要，关乎投资人股东的投后管理以及安全退出，需要予以绝对的重视。

1. 回购权条款设置

回购权条款属于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中的重中之重，一点不容马虎。就股和债的区别化设置、回购权的行使条件及行使期限等问题，本文不再展开。本文将主要简述回购义务主体、回购义务人责任上限设置以及回购权利人顺位设置风险控制要点。

(1) 回购义务主体设置

常见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和/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约定公司的回购义务人不会存在合同效力问题，但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以及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仅在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投资人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情形下，方能避免《九民纪要》的规则限制。

2025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也明确，投资者与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有效，但规定了除外条款。例外情形包括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未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或者依法分配利润，当事人请求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及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赌涉及股票市值指标条件的无效。

有鉴于此，笔者建议在回购义务主体的设置上尽量争取约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非标的公司，可考虑争取约定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若仅能约定由标的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或者在此基础上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而非第二顺位的回购责任的，则建议一是利用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机制，对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进行详细的约定；二是可考虑在公司章程中将“回购事件”明确为公司解散事由；三是事先就减资事

宜达成一致，须注意在标的公司章程中对于定向减资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即可进行约定。此外，《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未履行减资程序或未分配利润，不能通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担保责任变相实现公司回购；但第三人为公司回购提供担保，公司未履行减资程序的，不影响第三人的责任。若该规定得以通过，将有利于投资人向公司的担保方追责。

在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情形下，能否主张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责任，通常看该配偶是否针对回购事宜直接签字或事后追认，是否虽未明确签字但深度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从对赌事宜中获得了共同利益。在回购协议签署阶段，若能争取该配偶签署知悉同意函，甚至签署回购协议，将有利于向该配偶追责。

(2) 回购义务人责任上限设置

站在投资人股东角度，肯定是希望不要针对回购义务人责任设置上限。但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愿意除了所持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财产受到影响，因此希望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回购义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而非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但若约定以股权为限，届时投资人将只能主张以及执行回购义务人所持公司的股权，在诉讼、执行阶段中将面临股权处理变现问题；而若约定以股权价值为限，则只是对回购义务人的责任约定了一个上限金额，投资人还有权保全、执行回购义务人的其他财产。因此，若必须约定回购义务人的责任上限，从投资人角度建议争取约定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价值为限，并约定清楚股权价值的确定方式。

(3) 回购权利人顺位设置

回购权利人顺位常见的设置是“后进先出”，即约定在对赌回购情形触发时，在后轮次投资人的回购权利优先于在先轮次投资人的回购权利；也有约定投资人均有同等顺位的。若作为后轮次的投资人，约定“后进先出”条款当然更为有利，届时若在先轮次的投资人提起回购纠纷诉讼，后轮次投资人可以第三人身份申请参加诉讼程序，在其回购权利尚未实现的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在先轮次投资人有关行使回购权利的主张。由于仲裁程序中没有第三人制度，若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就需要在后轮次投资人及时提起仲裁，争取并案审理。但“后进先出”条款还意味着，若后续再引入投资人，则原来的“先出”也将变更为“后出”，也将可能面临回购义务人的财产仅能覆盖最后的“后进”投资人的问题。所以任何条款的设置，很难说有绝对的最优，均需要结合具体的情况进行权衡。

2.业绩承诺条款设置

就业绩承诺条款，常规情况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公司未来三年的或者一定期限的业绩目标比如（扣非）净利润情况、营收情况、阶段性目标、里程碑事件进行承诺，若未达到承诺的，由承诺人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当然，若达到承诺的，可能对应约定激励机制。基于对业绩真实性、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的占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对公司现金流、净利润影响的考虑，投资方可考虑在协议中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率进行约定。考虑到军工类项目的特殊性，可尽量争取在业绩承诺条款中纳入对应收账款回款率的考量。

3. 反稀释权条款设置

反稀释权条款是为了解决公司“折价融资”时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减损的弥补问题。反稀释调整通常分为“加权平均”和“广义棘轮”两种方式，前者相对普遍，后者相对少见；前者对标的公司更为有利，后者对投资人股东更为有利。对投资人股东而言，如果能争取按照“广义棘轮”进行反稀释调整当然更为有利。此外，需要注意该条款中设置的触发前提和例外情形，比如，如果设置了员工股权激励作为例外，则建议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比例以及定价下限等进行明确，以避免投资人股东的股权价值减损太大。

补偿方式方面，通常包括股权和现金。关于现金补偿，建议尽量争取约定补偿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避免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被认定为股东抽逃注册资本的风险。

4. 优先清算权设置

优先清算权条款和回购权条款一样，均事关私募基金的退出。常规情况下，优先清算权条款也是按照“后进先出”设置，部分情况下约定所有投资人处于同一顺位但优先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非投资人股东。笔者建议，私募基金将优先清算权条款写进公司章程，若不能的，需注意在股东协议中约定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考虑到实务中存在不配合清算的情形，私募基金可考虑进一步争取约定私募基金无法实现优先清算权时的权利救济条款，比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向私募基金进行补偿。

5. 股权受让方条款设置

私募基金股权受让方条款设置亦事关私募基金的安全退出。若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私募基金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非竞争的第三方时，私募基金原有的权利亦由受让方承接，那么将更有利于私募基金寻找受让方。笔者建议在股东协议中进行类似约定，至于受让方系按照后轮融资估值受让股权，但仅享有前轮融资的退

出保障问题，则需要与权利对应的义务方进行针对性约定协商。

6.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设置

股东协议中常常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股权转让限制进行约定，这事关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部分会约定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转让作为例外。笔者建议，若设置例外事项，应注意进行转让比例控制，以及转让价格限制；同时强调该限制针对的是被限制转让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7.优先认购权设置

常规情况下优先认购权条款均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约定投资人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后续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若私募基金对标的公司非常看好，笔者建议也可以考虑另行约定一个超过其实缴出资比例的优先认购比例。

8.最优惠待遇设置

关于最优惠待遇的设置，主要关注点在于私募基金在何种情形下享有最优惠待遇。标的公司基于后续融资的考虑，一般希望针对私募基金的该项权利设置例外，即当后续融资的估值高于一定金额时，该私募基金不自动享有更优惠的权利。笔者建议，私募基金结合融资估值以及融资金额进行综合性考虑，即不仅要估值高过一定金额，还要投资金额超过一定额度，后轮的投资人才能拥有更优惠的权利。

9.特殊权利条款的处理安排条款设置

考虑到上市退出是私募基金投资退出的重要途径之一，而上市又要求对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必要的清理，因此该等条款的处置安排非常重要。标的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往往希望以股改、上市为由，尽可能地取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尽量“轻装上阵”。但从私募基金角度，又需要评估取消后，标的公司上市成功的可能性及自身权利保障问题。笔者建议，在私募基金参与标的公司增资时尽量不主动约定特殊权利处理条款，若需要约定的，建议考虑约定恢复条款。

10.替代性条款及完整协议条款设置

部分标的公司经过了数轮融资，投资人众多，签署的投资协议也很多，这时替代性条款以及完整协议条款的设置就尤为重要。为避免前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补充协议中签署了义务性、责任性条款，以及前轮投资人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获得了其他的特殊权利，并防范标的公司、原股东信息披露

露遗漏，笔者建议在股东协议中约定替代性条款。即约定最新签署的股东协议全面替代前各轮次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者类似文件，关于股东权利的条款以最新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效力风险控制要点

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一般不会发生合同效力争议，但对“非本人签署协议”、未履行国资审批签署协议以及“抽屉协议”等情形应予以高度关注。

（一）非本人签署协议的风险控制

投资协议如果非本人签署，则必然面临效力争议。非本人签署一般发生在传签过程中。为避免此种情形发生，笔者建议条件允许的，应由各协议签署方当面签署并盖章协议；无法由各协议签署方当面签署的，建议私募基金至少应在主要义务方签署时，现场或者通过线上方式核实主要义务方的身份信息、授权文件，并对核实环节以及签署环节进行见证留痕。

（二）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签署协议的风险控制

一般而言，国资审批并非投资协议的法定生效要件，除非各协议签署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须经国资审批协议方能生效或者涉及到国资方作为担保类主体。考虑到部分私募基金参与的投资项目涉及到由国资主体作为远期受让方、差额补足义务人等主要义务人，笔者建议私募基金尽量全面取得国资主体就承担义务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并在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条款部分约定各协议签署方已就签署协议取得内外部授权，签署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等。

（三）“抽屉协议”的风险控制

私募基金签署投资协议时难免遇到为了获得更多的权利保障而不得不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形。当然，笔者建议将所有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都摆到台面上来签署，但如果迫于现实条件就部分条款仅能签署“抽屉协议”，那么需要根据协议相对方的内部制度评估风险，且保证协议系相对方真实签署，并由其进行取得内外部授权等的保证性承诺。“抽屉协议”还需要关注的一点是，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一般会约定替代性条款，即后续新签的协议全面替代以前的协议，并约定协议的唯一性、完整性。此时，就需要对“抽屉协议”进行更新，即在含有替代性条款的协议签署后再签署新的“抽屉协议”对权利进行维持。

三、结语

私募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的风险控制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条款设置常常需要结

合标的公司现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回购条款、业绩承诺条款等义务性条款的态度以及前轮投资人情况等等综合磋商确定，往往达成的是一个综合性的平衡，而非单方权利的全方位实现。事实上，若私募基金取得了很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力保障的权利，那将可能使得义务方压力过大，甚至出现恶性循环问题，此时权利再多也可能成为纸面上的权利。较为理想的状态是私募基金的权利得到了合理保障、落得到实处，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和压力也较为适度、合理，即既有压力和动力，也不至于喘不过气，此时投资人与公司将可能进入到一个综合起来更为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状态之中。这就需要各方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融资计划等等合理设置投资条款。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从监事会到审计委员会：公司监督机制的调整

Grandway Insights | From the Supervisory Boar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Adjustments to Corporate Oversight Mechanisms

公司治理监督机制的有效性，是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在上市公司治理中要求以审计委员会替代传统监事会，是我国对于监事会监督职能虚化问题的重要尝试。本文旨在梳理审计委员会的制度演进、分析其替代监事会的合理性，并探讨其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作者：阚曼文

一、审计委员会的溯源与引进

(二) 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溯源

审计委员会制度最早在美国成形，其核心规则于时任美国总统签署的《2002 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又称“《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中正式以联邦法案的形式明确，对世界各国公司治理制度演进产生深远影响。

2001 年第四季度，美国能源巨头安然公司向美国证监会递交文件承认财务作假问题，从 1997 年至 2001 年间，安然公司通过滥用报表外特殊目的实体转移负债和亏损、利用不正当关联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等方式隐瞒公司真实财务状况。该事件暴露了安然公司内部治理的严重缺位：董事会监督职能虚化，对内未能对公司管理层形成有效制衡，对外未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履职，导致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与制衡体系完全失灵，严重损害了公众利益。

安然公司财务造假事件直接影响了《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诞生。该法案明确要求了公众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必须具有独立性且至少有一位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特许金融分析师等相关专业资质。同时，法案第三百零一节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聘用、监督并直接听取报告、有权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方在财务报告方面的分歧、有权建立程序以接收处理公司内控或审计方面的投诉与员工秘密举报等。

事实上，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薄弱、对管理层缺乏有效制衡等问题是各国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共性问题。在《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通过后，德国、日本等许多国家陆续引入审计委员会设置，并因地制宜成不同的治理模式，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范围也在呈现从早期聚焦于财务会计事项的监督，逐步扩展至对公司治理全流程的系统性监督的趋势。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在中国上市公司实践中的本土化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新《公司法》”）使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在我国正式以法律的形式确立。而实际上，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治理的做法早已长期存在于上市公司的实践中。

1. 制度引入与形式探索

我国对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借鉴始于 20 世纪，1995 年国内贸易部印发的《国内贸易部直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审计委员会”一词就在“部属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中出现。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四）项中进一步要求“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但并未对其具体的职责进行明确。

1. 制度引入与形式探索

我国对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借鉴始于 20 世纪，1995 年国内贸易部印发的《国内贸易部直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审计委员会”一词就在“部属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中出现。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四）项中进一步要求“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但并未对其具体的职责进行明确。

2. 职能拓展与内容填补

200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中建议上市公司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在第五十四条中开始对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进行了列举，其中除对公司财务审计事宜的相关要求外，列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还包括“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而这一点也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由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得以再次佐证，该规范第十三条提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可见，相较于美国审查委员会制度对于财务审计监督事项效能的强化与偏重，中国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逐步形成了财务监督与内控审查并重的复合职能模式，体现出本土化的初步特征。

3. 强制设立与监督叠合

而第一次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提出强制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是 2018 年修订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标志着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地位的实质性提升。该规则第三十八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但同时，《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又同时保留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这一时期，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形成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并存的“双轨监督”格局。

4. 制度统合与职能替代

随着法规的进一步发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新《公司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允许公司依据章程自主选择设置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如公司选择设置审计委员会并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则由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践中，审计委员会经历了从自愿设置到强制设立、从补充监事会制度进行监督到替代监事会监督的制度演进。这标志着公司治理结构由传统双层监督模式向现代单层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转型，在这一转型下，单层制董事会将在整体功能上将变成管理与监督功能相融合的组织机构。随着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承担全面承接和行使公司监督职权的核心监督职能，其运行效能与制度适配性将成为影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关键因素。

二、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的制度合理性

我国 1993 年《公司法》确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双层制”公司治理模式，旨在通过机构分设实现权力制衡。然而，三十多年的上市公司治理实践表明，监事会作为法定监督机关，其监督效能未能达到制度预期。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转向审计委员会制度，为公司监督机制提供了新的路径尝试。这一制度变革的背后，也存在着一定的实践合理性。

（一）身份独立性要求

审计委员会相较于监事会的独立性优势，来源于其制度设计的根本性改变。监事会的独立性难题在于其人员产生机制上对大股东或管理层的“结构性依赖”，根据新《公司法》对监事的选举方式安排，监事会成员主要由两类人员构成：一类是由控股股东凭借其持股优势实际决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另一类是在职务与薪酬上受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的职工代表监事。这种产生机制导致监事在身份与意志上

难以超脱于被监督对象，极易形成“被监督者选择监督者”的悖论。审计委员会则通过制度设计重塑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三条，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其召集人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对于“独立性”的规定，不仅在法律上被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等无重大利益关联，更重要的是，其选任通常需经由董事会中独立的提名委员会筛选推荐，这在源头上切断了与大股东的单一依附关系。而独立董事在职务与薪酬上也不受公司管理层辖制，相较而言，这种制度性独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控制人干预监督的问题。

（二）专业能力保障

新《公司法》仅明确了禁止担任监事的若干情形，未对监事的专业背景提出强制性要求，实践中相当比例的监事普遍缺乏履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监督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与法律专业知识。当面对公司内外部专业技术性极强的财务报告、复杂的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利润操纵行为时，监事由于无足够知识储备穿透分析至交易的底层数据和业务合规情况，监事会的财务监督极易停留在形式审查，难以发现背后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资金占用、利润操纵等实质性风险，导致监督职能被系统性架空。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各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各类指引等配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成员必须具备财务、会计或相关的达到一定门槛/高度的专业知识储备，且必须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这种专业门槛确保将监督从形式审查推向实质判断。

（三）信息获取优势

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却未对监事会获取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的具体权限与程序作出可操作的保障性规定。虽在形式上实现了监事与董事、高管的职务分离，却导致监事会将在实践中被系统性地隔离于公司核心决策与关键信息之外。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治理中，在财务监督层面，监事会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监事会的信息渠道在实践中高度依赖列席董事会或管理层提供的既定资料。监督多停留在表面合规审查，难以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业务实质的合理性开展穿透式验证。在内部控制监督层面，监事会介入时点后置。监事会成员通常无法在事前知晓并及时介入重大合同审批、投资风险评估等关键流程，难以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行为及时动态判断并在事前进行有效的干预，导致监督严重滞后。相比之下，审计委员会在信息获取机制上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作为独立董事，其成员以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前置审议的方

式参与战略制定、投融资等重大决策获取信息，在财务层面，审计委员会更拥有对外部审计师的直接选聘权与沟通渠道，可独立获取未经管理层过滤的审计信息。最终，凭借对决策过程的嵌入式参与和独立的信息验证渠道，审计委员会能够将监督节点前置，在重大财务决策和内部控制构建阶段即发表专业意见、提出质疑甚至行使否决权。其监督模式从事后被动的形式审查，转变为贯穿决策主动的实质监督，缩小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的信息差，从而在源头上提升了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有效性。

而除了以上独立性、专业性与信息获取方面的固有缺陷外，监事会的职权机制薄弱亦是导致其监督缺位的关键因素。其一，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经费的实际审批权多掌握在董事会及管理层手中，使其履职缺乏必要的资源自主性；其二，行权保障存在制度空白，《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当监事会遭遇履职障碍时的救济路径与保障措施；其三，职权本身刚性不足，监事会所享有的提议、建议与质询等权利多属事后发起的程序性权力，缺乏对决策与执行过程的实质性干预能力，亦不附带有效的制衡手段等等。而这些制度在实践操作层面上考虑的疏漏，共同削弱了监事会的行权基础，使其监督在实践中难以起到切实的监督作用。基于此，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的替代，可以被视为公司监督机制演进过程中的一种积极探索。它在监督者的独立性保障、专业能力构建、信息获取机制等多方面试图回应过去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监督困境，也不可否认地展现出一定的改进潜力。

三、审计委员会制度仍待探寻的问题

尽管审计委员会在独立性、专业性与信息获取等多层面展现出改进潜力，但其作为董事会内设机构的定位，使公司监督治理仍面临许多即使取消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替代后仍旧存在的问题与待厘清之处。

(一) 机构设置层面，是否能够实现所期望的监督独立性？

单层治理模式虽赋予审计委员会更广泛的监督职权，但其在组织架构上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这样的组织架构设置形成了“决策机构内置监督单元”的局面。这种设置在实践中可能引发角色冲突：董事会同时行使决策职能与内部监督职能。董事会组织中职能的重叠在实践中会带来董事会介入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职的问题。同时根据《公司法》对监事会赋予的职权，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其在法律赋予的职权行使上一定程度上也重现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与决策重叠的治理悖论，使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立场面临挑战。

（二）提名选任层面，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谁选任？

目前，新《公司法》中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更换或罢免方式规定得并不明确。而根据巨潮新闻网公开披露的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许多上市公司的选举方式仍在工作细则中规定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而如在取消监事会制度后，沿袭此种选举方式，则进一步陷入独立性困境，带来“被监督者选举监督者”的问题。

此外，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存在如下表述：“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尽管该条旨在保护类别股股东利益的表决权恢复，但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似乎应由股东会进行选举或更换。制度的不明确规定带来了实践理解上的明显冲突，这一程序问题如不能得到清晰界定，审计委员会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难免受到质疑。

（三）履职效果层面：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否真正落实其全面监督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实践中，许多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往往都会同时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尽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样要求独立董事每年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但当一位独立董事同时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职时，其投入到每家公司的关注度与履职时间必然被稀释。尤其是当审计委员会需要再全面承接监事会的七项职权对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董高履职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时，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评估等专业且复杂的事项必然需要委员投入大量时间进行资料研读、问题研判，对董高履职的监督又必然需要委员跟进进行持续性的监督。对履职时间与履职精力的难以保证，将会导致委员以及时地跟进某一公司的经营动态与风险变化，无法实现。

而除了上述列举的职权设置、提名选任、履职效果等方面的问题外，审计委员会还面临着诸多未被法律法规明确规制厘清的问题，例如如何在监事会制度与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衔接中落实中小股东监督权利、财务监督的具体范畴未能明确等。从内生矛盾到选任机制缺陷，从履职资源约束到明确规制的缺失，这些问题使得审计委员会在应对复杂治理场景时缺乏明确授权与清晰指引，制约了其监督效能，可能形成新的监督盲区。如不从制度层面进行体系化完善，审计委员会恐难以承载替代监事会、成为公司内部核心监督力量。

四、结语

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

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制度替代，其在提升监督治理的身份独立性、人员专业性、改善信息获取等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但其在机构独立性、选任机制和履职保障等方面的结构性矛盾也不容忽视。未来，我国公司监督制度的完善，仍需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充分考虑本土治理环境，通过在制度中明确选任程序、强化资源保障、明确职权边界等方式，推动审计委员会从形式设立走向实质有效，最终实现公司治理监督效能的全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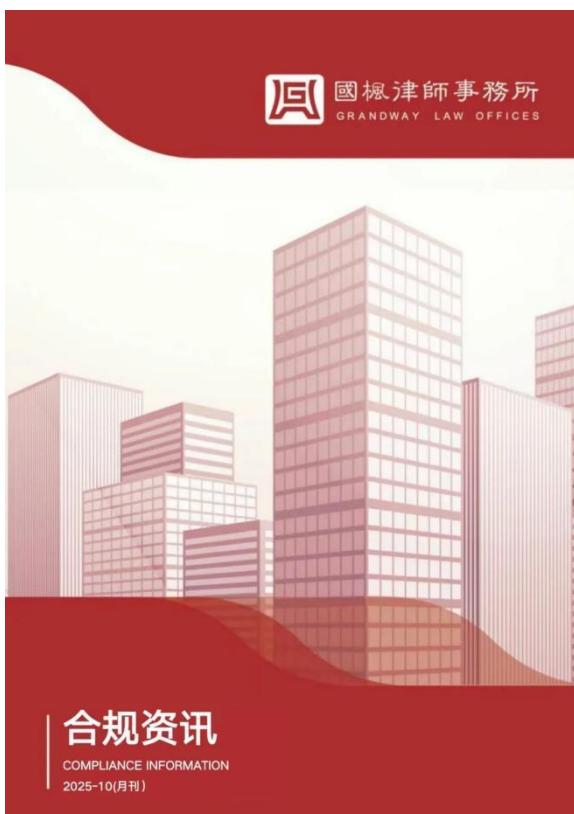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 (2025年10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5)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 《网络安全法》修订
- 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最高检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
- 最高检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办案情况
- 上海指导平台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报告

三、典型案例

- 广东某科技公司等反电诈民事公益诉讼案——浙江首例判令码号服务商承担公益赔偿责任
- 上海青浦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房企违法使用人脸信息案——检察技术还原证据链的个人信息保护范例
- 安徽省阜阳市监局查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行刑衔接全链条打击侵权假冒产品
- 某科技公司诉某文化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平台数据集合权益司法保护边界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10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2025年10月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从董事高管监管、激励约束机制、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方面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则协调性。



看点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网络安全法》修订稿，充实安全指导原则、增加人工智能发展促进条款并完善处罚规定，标志着网络安全法律体系迎来重要更新。



看点三

国家网信办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为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提供了清晰的认证路径与规范要求。



看点四

最高检发布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展示技术手段在公益诉讼中的深度应用，并系统性披露近五年刑罚执行监督成效。

《热爱生命》
Cherish Life

作者：汪国真

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
既然选择了远方
便只顾风雨兼程

我不去想能否赢得爱情
既然钟情于玫瑰
就勇敢地吐露真诚

我不去想身后会不会袭来寒风冷雨
既然目标是地平线
留给世界的只能是背影

我不去想未来是平坦还是泥泞
只要热爱生命
一切，都在意料之中